

法律生活丛书

广东法制报刊社编

继承法常识问答

广东人民出版社

法律生活丛书

继承法常识问答

钟其良 张 羽 主编

徐名准 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维辛

封面设计 李剑磨

法律生活丛书

继承法常识问答

广东法制报刊社编

钟其良 张 羽 主编

徐名准 编写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36,000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900册

书号6111·3 定价0.33元

《法律生活丛书》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遵照这一指示，广东法制报刊社组织编写这套《法律生活丛书》，以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的需要，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有的人问道：学习法律有什么意义，它跟人们的日常生活有什么关系？言下之意，似乎法律与人们的生活并不相干。现在还有许多人，包括不少干部在内，不懂法律。由于历史的原因，还有很多人有这样的一些模糊认识：以为讲法律，是指违法犯罪的人和事，不外是“打官司”。只要自己和亲属不违法犯罪，就与法律无关。因此，对学不学法、懂不懂法，认为无所谓。由于存在着这样的错误认识和态度，不懂法律而盲目行动，干了违法犯罪的事，碰壁吃亏，自己还不知晓的现象，比比皆是。结果，往往误事害人害己。

法制或者法律，不仅跟国家的治理和经济的运行关系密切，而且跟我们每个公民的日常工作、劳动和生活也息息相关。工、农、商、学、兵各行各业，人们的生、老、病、死，以及衣、食、住、行日常生活，无一不与法律有关，要想与它“绝缘”是不可能的。如谓不信，请看如下一些普通的事例：

一个人还在母体里，就可能发生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例如，当婴儿出生前父亲就去世，那么这个“遗腹子”就依法享有继承权；从婴儿呱呱坠地时起，他（她）就是中国的一个公民，依法享有公民的权利，如生存权、国籍权、姓名权、户籍权、受抚养权等，任何人都不得侵犯；从幼儿、少年、青年到成年之前，每个人都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成年（满十八岁），就具有法定的完全的行为能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有保卫祖国服兵役的义务，到了法定婚龄有登记结婚的权利。公民在劳动中，在参加社会活动和家庭生活中，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倘若有人不受法律约束，不依法行事，就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公民一旦有病或公伤，有依法享有劳保福利或社会保险的权利；一旦年老退休，有依法享受退休、安度晚年的权利；此外，公民有依法立遗嘱处理自己的身后财产的权利，等等。

人们生活在社会之中，要生存就得谋生，因而，就不可避免地有各种各样错综复杂、涉内涉外的社会人际关系。在这些关系中，有不少是法律关系或与法律有关。因而人们在生活中，时时处处都要注意遵纪守法。比如在学校，要遵守教育法规；在工厂，要遵守企业法规；在农村，要遵守承包责任合同及村规民约；做买卖，要遵守经济法规、合同；服兵役，要遵守兵役法及有关法规、守则；在家庭生活中，要尊老爱幼，遵守婚姻法等；就是行路、乘车，也要遵守交通规则；你居住的房屋如果是租来的，就存在租賃的法律关系，是公房或者自有的房屋，也要遵守相应的法律政策的规定，如按时交纳房产税；人们经常上商店、市场买东西，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就形成了双方“银货两讫”的买卖法律关系，等等。

大量的事实说明，科学技术越发展，社会生活内容越丰富，法律与生活的关系就更加密切。例如，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食品卫生法，垃圾清除法，噪音防治法，森林保护法，草原法，文物保护法，植树法，动物保护法，等等，都是为了保护因社会生活内容扩大和科学技术发展而带来的某种生态的不平衡而制定的。这些立法同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只有严格遵守这些法规，才能保障社会安定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使全国人民的生活素质不断提高，以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以上列举的事实说明，法律与每个公民的全部生活密切相关，决不是“与我无关”。大至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活，小至公民的日常生活，都归法律管着。可以说，生活中有法律，法律中有生活。《法律生活丛书》就是按这个意思编写的。

这套丛书的编写，注意了理论联系实际，在保证准确讲解法律的前提下，力求通俗化，并使它有实用价值。为此，本丛书采取问答的形式，力求简明扼要解答问题和说明问题，多举实例，务使具有一般阅读能力的人能看懂，无阅读能力的人也能听懂。

本丛书计划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劳动法、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版权）、律师、公证、社会治安管理等法规，分成十来个分册，逐一作介绍，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出齐。

广东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元月

编者的话

摆在您面前的这本普及法律常识通俗册子——《继承法常识问答》，是《法律生活丛书》的一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于去年颁布施行。这是一部关于财产继承准则的民事法律，它把我国宪法中关于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性规定，加以具体化和制度化，是我国公民处理财产继承问题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中，为了帮助大家学习和应用继承法，我们编写了这本读物。本书以问答的形式，比较通俗地讲解我国继承法的性质特点、基本原则，法规的条文规定；对公民在处理财产继承中所碰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以及疑难之点，都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解答，体现了知识性和实用性的结合。

对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和专家们提意见。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1. 什么是继承?	1
2. 继承关系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1
3. 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还要保护继承权?	2
4. 我国的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有什么根本 区别?	4
5. 制定和实施继承法有什么意义、作用?	5
6.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7
7. 怎样理解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原 则?	7
8. 如何理解继承权男女平等?	8
9. 对继承权男女平等, 继承法有哪些具体规定?	8
10. 执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要注意什么?	9
11. 什么叫做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11
12. 在继承问题上如何实行养老育幼、团结互助?	12
13. 什么是清偿债务实行限定继承的原则?	13
14. 什么是遗产范围? 法律上作了哪些规定?	15
15. 承包责任制所涉及的财产可以继承吗?	16
16. 财产继承与分家析产有什么区别?	17
17. 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有什么意义?	18
18.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遗产分割的时间有什么 不同?	18

19. 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 遗产应如何保管?	19
20. 什么是继承的接受、放弃和丧失继承权?	20
21. 什么是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包括哪些?	20
22. 什么是法定的继承顺序? 继承法规定了哪几个继承 顺序?	21
23. 同一顺序继承人的遗产份额应如何确定?	22
24. 什么是代位继承?	23
25.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有什么不同?	24
26. 什么是遗嘱继承?	25
27. 遗嘱应当具备哪些条件才有效?	26
28. 不在遗嘱范围的法定继承人, 就等于被剥夺了继承 权吗?	28
29. 遗嘱人立下遗嘱以后想要变更怎么办?	29
30. 什么是遗赠? 遗赠和遗嘱继承有什么区别?	30
31.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它和遗赠有什么不同?	31
32. 遗赠和赠与有什么不同?	32
33. “五保户”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33
34. 无人继承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33
35. 五种法定遗产转移方式之间的关系怎样处理好?	34
36. 父母还在世, 子女能否开始继承?	34
37. 父母一方死亡, 子女能否开始继承已经死去的父亲 或母亲的遗产? 是不是非要等父母双亡之后才能 分割财产?	35
38. 胎儿是否有权继承父亲的遗产?	36
39. 非婚生子女有无继承权?	36

40. 出嫁女能否继承父母的遗产?	37
41. 为什么养子女能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而不能同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38
42. 继子女与继父母互有继承权吗?	39
43.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后还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40
44. “过继子”能否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41
45. 已出赘的儿子能否回来继承自己父母的遗产?	42
46. 丧偶儿媳能否继承公、婆的遗产? 丧偶女婿能否继承岳父母的遗产?	42
47. 已离婚的配偶还能不能继承原配偶的遗产?	43
48. 寡妇能否带产改嫁?	44
49. 侄子女、外甥、外甥女能否继承叔、伯、姑、舅的遗产?	45
50. 异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之间是否可以相互继承遗产?	45
51. 孙子女、外孙子女能否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	46
52. 被依法判了徒刑、死刑的罪犯有继承权吗?	46
53. 居住在国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省的继承人, 受遗赠人, 应如何接受继承或接受遗赠?	47
54.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应如何办理?	47
55. 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受到非法侵害时怎么办?	48
56. 继承纠纷的请求权是否有期限限制?	48

1. 什么是继承?

通常说的继承,含义比较广,泛指后人对前人的精神遗产和物质遗产的承袭。我们这里所讲的继承,是专指财产上的继承。它是公民死亡或者宣告死亡后,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把死者遗留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死者遗留的财产,叫做遗产;遗留财产的死者,叫做被继承人;接受财产的人,叫做继承人;继承人依法取得遗产的权利,叫做继承权。例如,张七夫妇先后病死,留下三间房子和二千元银行存款,由张七的三个子女共同继承。张七夫妇就是被继承人,他们所有的三间房子和二千元就是遗产;他们的三个子女就是法定继承人,都有继承权。

2. 继承关系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继承是一种法律制度,也是一种法律关系。要正确处理继承关系,首先要懂得这种法律制度具有什么特征。

一、继承的发生必须有公民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事实存在,没有公民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事实,继承就不会发生。拿父母子女关系来说,只有当父或母死亡时继承才能开始;父母还健在,就无所谓遗产,更谈不到继承。有的青年在父母还健在时就提出继承遗产,这是不对的,可能由于不了解什么是继承之故;如果懂得了还要这样做,就更错误了。

二、继承的财产只能是属于已死亡者(被继承人)个人所有的财产。如果被继承人对遗留的财物不拥有所有权,那么继承人对这些财产也就没有继承权。因此,不属于被继承人所有的财产,都不能作为遗产来处理。如租来的房屋、自

留地、宅基地、责任田等，都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三、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需要具有一定的人身关系，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者扶养关系，是我们确定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主要根据，如果没有这些关系存在，就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

四、被继承人只能是公民，不能是法人（如公司、社团等）。因为法人的财产是属于全民或者集体所有，不是公民个人的财产，所以法人不能作为被继承人，法人的财产不能作遗产处理。至于公民在集资企业中占有的股份及应得的红利等，则可以作遗产处理。

继承问题是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关系到千家万户。因此，正确认识和处理继承问题，对于促进家庭的团结、社会的安定和生产的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

3. 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还要保护继承权？

可能有人会想，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成年公民一般都有了自己的劳动收入，继承遗产还有什么实际意义呢？因此，主张取消继承权。其实，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它的存在或废除，都不能凭人们的主观愿望来决定，而要由社会的经济发展状况来决定。实践证明，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不能废除继承权，而且还要加强对继承权的保护。我国的继承法正是适应我国目前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这种需要主要表现在：

一、我国虽然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但还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还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我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宪法第十三条又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

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宪法既然承认个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就不能不确认和保护公民的继承权。我们总不能等公民一死，就将他们的财产收归公有。如果这样做，是不符合我国目前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和群众觉悟水平的。如果不保护公民的继承权，那么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就是不完整、不彻底的。结果必然脱离实际和人们的觉悟程度，在现实生活中就会引起混乱，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国民经济发展。

二、我们现在实行的是按劳分配的制度，公民个人财产的取得，主要是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从国家或集体单位的劳动中获得的合法收入。对公民付出劳动而取得的合法收入及积蓄，我们没有理由加以无偿剥夺。否则，就会导致对按劳分配制度的否定。因此，保护公民的继承权，是维护按劳分配制度的必然和需要。

三、保护继承权是充分发挥家庭的社会职能的需要。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它的社会职能（生产、消费、教育、人口再生产），在我国广大农村以至城市中，都还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家庭所担负的生产和经济职能更加明显。公民的劳动收入，目前多数主要还是通过家庭来消费的。家庭还担负着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的任务，而且这方面的任务，不仅在现在，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都不能削弱。如果取消继承权，把家庭的这些职能都转由国家、社会组织来承担，能行得通吗？如果不保护继承权，必然会导致一些人只顾“今朝有酒今朝醉”，生前就把财产挥霍浪费掉，无论对社会及个人都无好处。

因此，我们承认继承权，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适应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和群众的觉悟水平，以及有利于发挥家庭职能作用的，有利于我们整个国家民族的繁荣和发展。

4. 我国的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有什么根本区别？

遗产继承制度是以私有制为前提的。它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并且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而完善。如果不存在私有制，也就没有必要存在继承制度。今天，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已经实现了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但是我国仍然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国家仍然承认并保护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既然国家承认并保护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当然也要保护公民的继承权，因此宪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这么说来，是不是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就没有什么区别了？不，事实不是这样。这两种继承制度有着根本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

一、两种继承制度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一切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都是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以维护私有制为目的的。我国的继承制度，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继承制度，是以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为宗旨的。在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劳动人民虽然也有财产继承，但数量有限，而且主要是属于生活资料，在整个社会中所占的地位和作用有限，并不影响剥削阶级社会的继承制度的本质。这正如我国目前法律上也承认公民拥有的某些生产资料可以继承，但它并不影响我国继承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道理一样。因此，我国的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把两者混同。

二、继承关系的主体不同。剥削阶级社会继承关系的主

体，主要是剥削者。这不仅因为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剥削者拥有大量的社会财富和社会特权，他们需要继承制度将不劳而获的大量财富及特权“合法”地传给后代，而且在奴隶社会里的劳动人民、封建社会里的广大妇女（在资本主义社会妇女的继承权也受到许多限制），都不能作为继承关系的主体。在我国的继承关系中，其主体是最广大的劳动人民，并且是实行男女平等的原则。

三、继承关系的客体不同。在奴隶社会，继承权的客体不仅包括财产和特权，而且包括了奴隶。在资本主义社会，继承权的客体，则主要是财产，特别是生产资料。我国继承关系的客体，主要是用于生活消费的生活资料，以及某些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这些财产都不是剥削的手段，而是生活和生产的必需。与剥削阶级继承权的客体，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

5. 制定和实施继承法有什么意义、作用？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一部关于财产继承准则的重要的民事法律。它把我国宪法中关于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性规定加以具体化、制度化，把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的实践经验加以规范化、法律化。它不仅是每个公民处理财产继承问题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也是人民法院正确解决财产继承纠纷案件的依据和准绳。继承法的颁布施行对于保障公民的继承权，安定人心，促进对外开放，推动四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随着我国城乡经济的发展，公民的个人收入和财产大大增加。目前已有很大

一部分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不少农村专业户和城镇个体劳动者还拥有汽车、拖拉机等生产工具。因此，继承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继承纠纷也相应增加。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特别是农民承包荒山造林，开挖鱼塘养鱼等，承包时间长，投资比例大，要较长时间才能取得效益，如果继承问题不明确，他们就不放心投资，不敢放手大干。现在有了继承法，明确规定不仅生活资料可以继承，而且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也可以继承，这就可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放心大干，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总之，继承法的颁布施行，使我们在处理遗产问题上有法可依，使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得到更可靠的法律保障，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四化建设的发展。

二、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家庭的和睦团结。继承法明确规定了继承人的范围、顺序，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这就可以促进继承人自觉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过去公民在处理财产继承问题上无法可依，为财产继承而引起的纠纷不少，有的甚至酿成刑事案件，影响家庭和睦和社会的安定团结。现在有了继承法，有了共同遵守的准则，这就为妥善处理继承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只要大家都严格依法办事，维护家庭及社会安定团结，就更有保障了。

三、有利于发扬敬老爱幼的新风尚。继承法特别强调尊敬老人，照顾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继承人的利益，这样有利于发扬我们民族养老育幼的优良传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有利于促进对外开放和团结广大的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继承法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特别是法律允许的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继承权，这就

可以解除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顾虑，争取更多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回来投资，为祖国的四化建设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贡献力量。

6.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继承法用法律的形式确认了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了遗产的范围、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的分配原则、继承人如何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等，是人们处理继承问题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继承法所体现的基本原则，主要是：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原则；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继承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养老育幼团结互助原则；清偿债务限定继承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我们处理继承问题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准则。它们是统一的整体，必须全面贯彻执行，不能只遵守其中一个或几个而不顾及这些原则的有机联系。

7. 怎样理解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一规定，把这项基本原则讲得十分明确。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就是说，不仅公民在生的时候，他的合法财产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当他死后，他的财产仍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只能由他的合法继承人或由遗嘱指定的继承人继承，不能随便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不许他人侵占。只有对那些没有继承人又没有留下遗嘱的遗产，或是全部继